2020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回顾与前瞻

2021年1月



pwc



目录

1 前言

2 中国的宏观环境对并购市场的影响

3 RCEP 亮点与启示

4 中国企业并购回顾与展望

5 部分行业并购热点及展望

6 提问环节

前言
报告中所列示数据的说明(1)

- 报告中数据除注明外均基于《汤森路透》、《投中数据》、《亚洲创业基金期刊》、公开新闻及普华永道分析提供的信息
- 《汤森路透》与《投中数据》仅记录对外公布的交易，有些已对外公布的交易有可能无法完成
- 报告中提及的交易数量指对外公布交易的数量，无论其交易金额是否披露
- 报告中提及的交易金额仅包含已披露金额的交易（在报告中称为“披露金额”）
- “国内”是指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特别行政区
- “海外并购”是指中国内地企业在境外进行收购
- “入境并购”是指境外企业收购国内企业



前言
报告中所列示数据的说明(2)

- “私募股权基金交易”特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由财务投资者进行的股权交易，或主要由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的未披露金额的交易，也包含了由金融机构和集团公司进行的本质是私募股权投资性质的直接投资
- “风险投资基金交易”特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由财务投资者进行的股权交易，以及未披露交易金额但由财务投资者进行的股权交易
- “战略投资者”指并购公司后将其纳入其现有经营范围的公司投资者（相对于“财务投资者”）
- “财务投资者”指以通过未来出售获利为目的进行并购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
- 为了剔除汇率的影响，我们基于2020年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调整了2016年至2019年的以美元为计价单位的交易金额



2

中国的宏观环境

中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推动并影响着并购趋势

全球并购趋势和中国的贡献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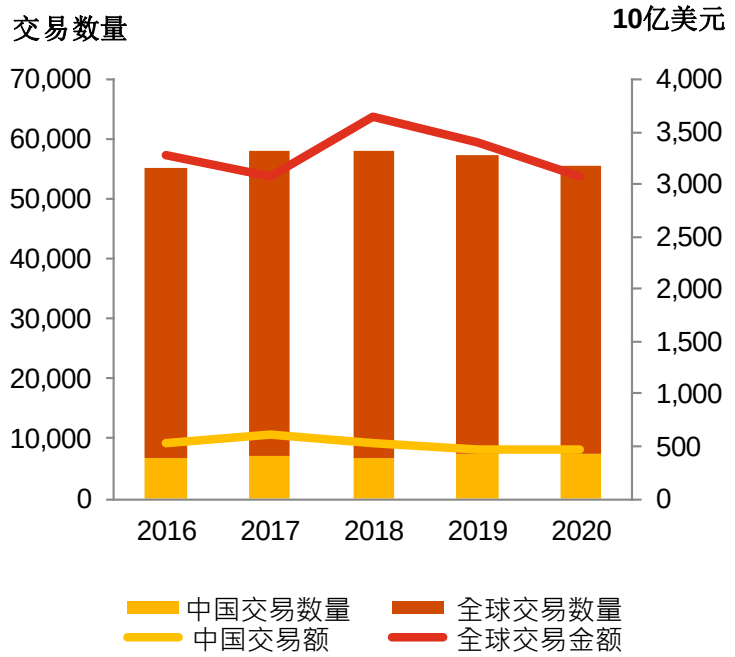

按交易量和交易额计算，中国约占全球并购市场的15%，在全球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政府政策和中国的经济大环境正在影响并购市场，例如…

中国的进一步对外开放

国家对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目前得益的是金融服务和汽车行业； 未来在诸如RCEP/CAI的促进下，更多行业也将获益。

产业升级

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号召，体现了中国未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和大方向。工业4.0/数字高科技/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并购活动将增多。

RCEP

中国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了RCEP，这清楚地表明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仍然充满生机。 （将在下一节中详细说明。）

双循环

作为十四五规划最重要的亮点之一，对消费品，数字新媒体和基础设施等国内行业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区域经济一体化

中国经济不再由各省单独发展，而是鼓励按区域集群发展，例如长三角一体化，大湾区，京津冀，成渝、西部走廊等。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

2020年12月30日，中欧双方完成CAI谈判（尚无细节），这对中欧双边关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可能会增加中欧跨境交易。

以上只是许多近期政策中的一部分。 为了适应中国国内外市场的迅速变化，投资者也审时度势，并不时修改其投资策略。

信息来源：Refinitiv

3

RCEP

亮点与启示

RCEP的重要意义

全球层面 **加速重构全球经济格局和国际经贸规则**

- ✓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之于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性
- ✓进一步提升亚洲在国际经济格局中的地位
- ✓加速重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

区域层面 **大幅提升东亚经济一体化水平**

- ✓促进成员间精细化合作，形成闭环型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
- ✓带动进出口和对外投资、增加成员国福利，推动区域经济增长

中国层面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 ✓有利于稳外贸、稳外资、扩内需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倒逼国内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推动要素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助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对外开放格局

RCEP规则亮点

货物贸易

■ 超90%货物零关税 ■ 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

对**域内90%以上的货物施行零关税**，主要是立即实施或未来10年内递减至零，且在未来有望达到95%



服务贸易

■ 负面+正面清单

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7个**成员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

中国、新西兰、越南、菲律宾、柬埔寨、泰国、老挝、缅甸**8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为负面清单**

■ 三个附件

金融服务 | 电信服务 | 专业服务

投资

■ 投资自由

市场准入：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5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

适用**棘轮机制**，未来自由化水平不可倒退

■ 投资保护

包括：给予外国人**公平公正待遇**，

禁止非公共目的、歧视性、无正当程序、无补偿的**征收**，无延迟**外汇转移**

■ 投资促进

鼓励：相互投资、商业配对活动、法律政策研讨会、信息交流等

■ 投资便利

包括：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信息交流

自然人临时移动

■ 移动主体

包括：**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

■ 政策透明度

制定了缔约方批准此类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许可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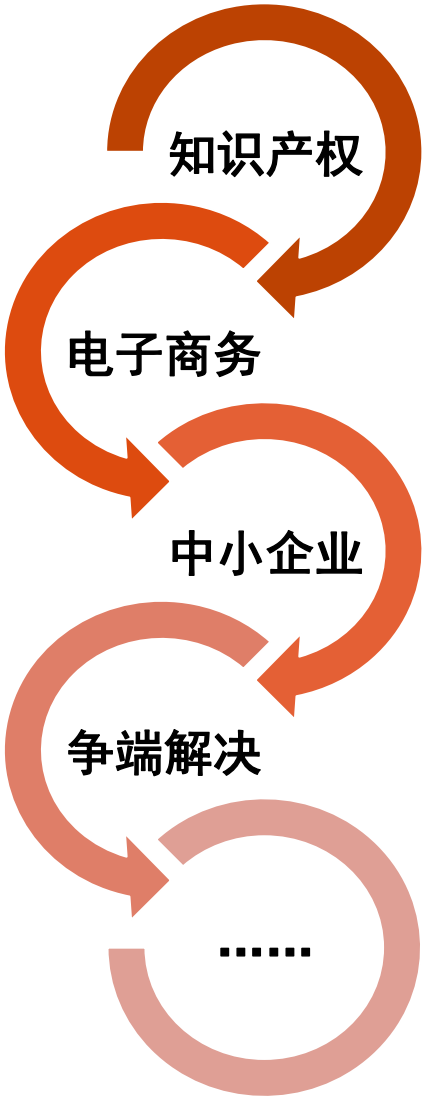

RCEP启示与建议

政府层面

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构建

- 客观分析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对我国的适用性，主动选取符合我国发展需求、符合我国政策方向、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规则，参与甚至主导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建设

制度创新

- 解放思想，提高制度创新的“含金量”
- 以自主开放平台叠加RCEP，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形成政策联动效应
- 打通政策落地的各节点，提升制度协同性，真正做到政策的系统集成

营商环境打造

- 重视营商环境评估
- 延长“引进来”“走出去”服务链条
-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
- 提升决策与程序的透明度

企业层面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重视对RCEP等各类开放平台的规则研究，提高企业战略规划水平

充分利用RCEP协定

- 安排重新评估并整合现有商业模式
- 评估现有产业链，优化供应链安排
- 持续关注RCEP各成员国的规则落地更新并作出应对
- 积极申请RCEP各成员国的便利措施及优惠政策

4

中国企业并购市场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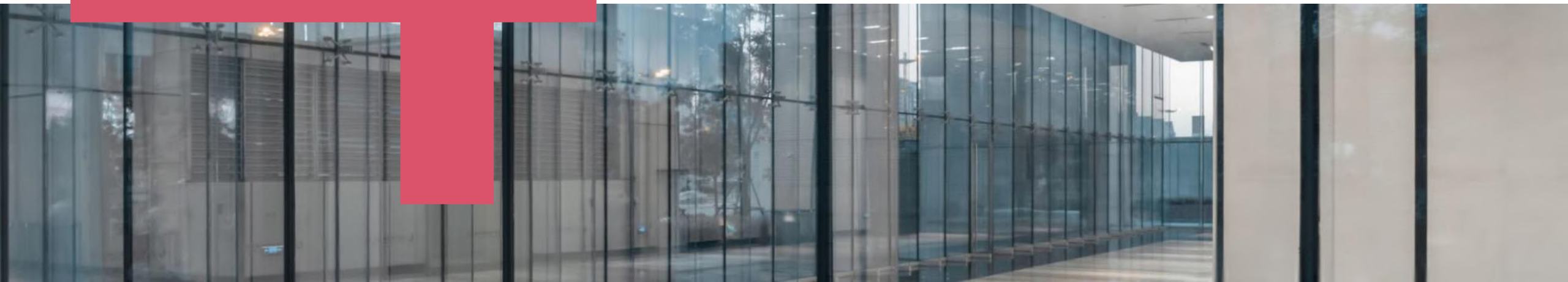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国的并购活动交易金额增长了30%，达到7,338亿美元，是自2016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国企和政府资金强有力的投资支持

2016年到2020年并购交易数量与金额概览

	2016 数量	2016 金额(10亿美元)	2017 数量	2017 金额(10亿美元)	2018 数量	2018 金额(10亿美元)	2019 数量	2019 金额(10亿美元)	2020 数量	2020 金额(10亿美元)	%变动数量2020比2019	%变动金额2020比2019
战略投资者												
国内	4,870	320.7	5,111	366.2	4,778	322.6	4,498	275.7	4,530	349.4	*0.7%*	*27%*
国外	271	6.8	255	14.0	178	20.0	248	21.1	181	14.6	*-27%*	*-31%*
战略投资者小计	**5,141**	**327.4**	**5,366**	**380.2**	**4,956**	**342.6**	**4,746**	**296.8**	**4,711**	**364.0**	***-1%***	***23%***
财务投资者												
私募股权基金交易	1,767	214.6	1,324	176.2	1,920	215.5	1,585	208.7	2,077	332.4	*31%*	*59%*
风险投资基金交易	3,492	5.7	2,338	3.0	3,410	7.0	2,549	2.6	3,361	2.8	*32%*	*6%*
* 财务投资者小计	**5,259**	**220.3**	**3,662**	**179.2**	**5,330**	**222.5**	**4,134**	**211.4**	**5,438**	**335.2**	***32%***	***59%***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												
国有企业	116	64.0	101	27.3	64	20.5	60	16.3	27	6.3	*-55%*	*-61%*
民营企业	609	103.9	467	58.2	310	49.6	384	26.6	253	21.9	*-34%*	*-18%*
* 财务投资者	195	36.6	238	33.4	253	21.3	223	15.1	123	13.8	*-45%*	*-9%*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小计	**920**	**204.5**	**806**	**119.0**	**627**	**91.4**	**667**	**58.0**	**403**	**42.0**	***-40%***	***-28%***
香港企业海外并购	**282**	**22.8**	**243**	**12.5**	**227**	**23.8**	**159**	**14.2**	**122**	**6.4**	***-23%***	***-55%***
总计	**11,407**	**738.3**	**9,839**	**657.5**	**10,887**	**659.1**	**9,483**	**565.3**	**10,551**	**733.8**	***11%***	***30%***

* 财务投资者参与的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同时被计入财务投资者交易类别，但在上述表格中的交易数量和金额的总计中未被重复计算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新冠疫情影响|交易金额在2月份由于疫情封锁导致的下滑后保持稳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强势反弹，并在2020年下半年显著超过上年同期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按月并购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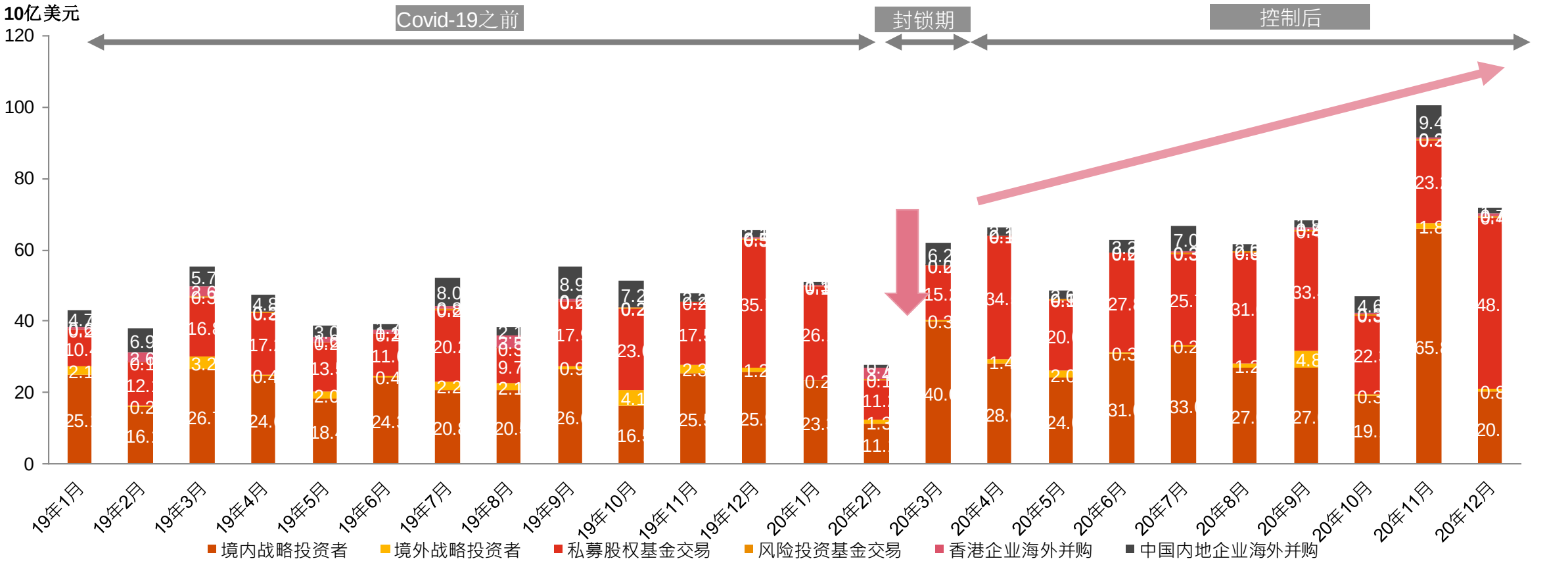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并购交易数量的变化也与此类似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按月并购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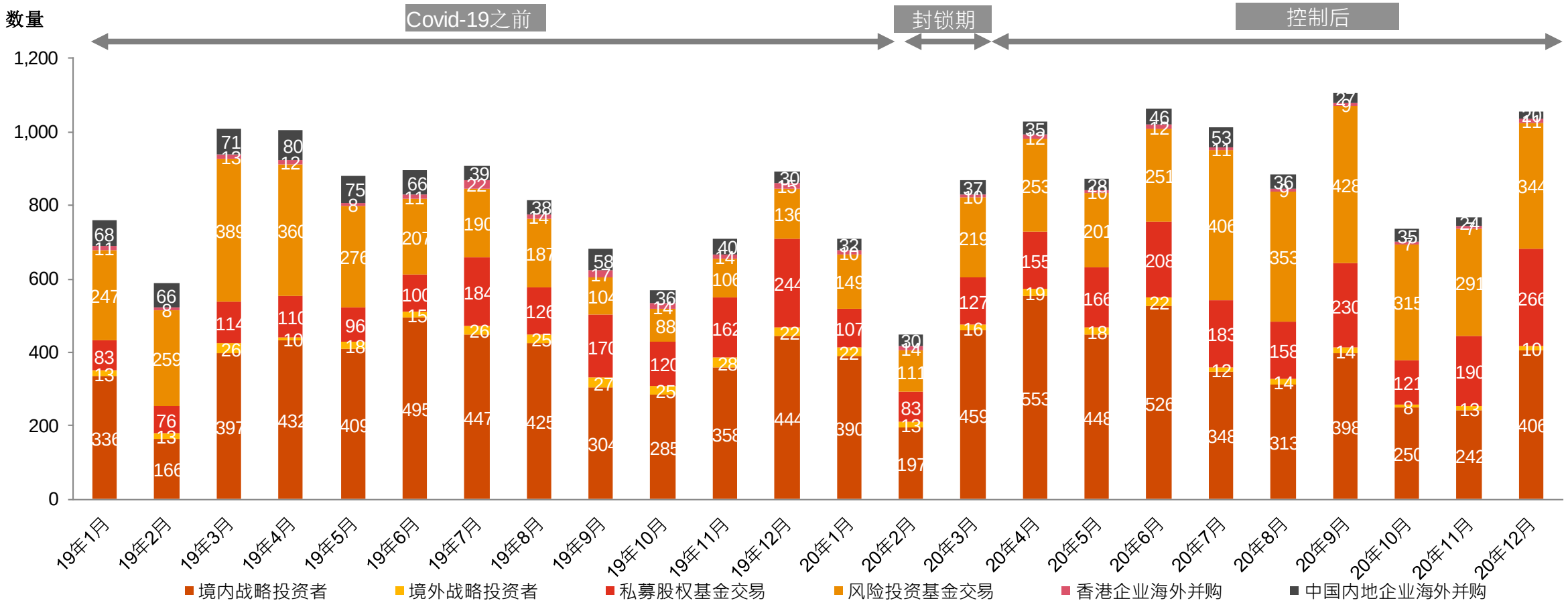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并购交易金额的增长是由于国有企业对境内战略和私募股权（体现为具有国资背景的基金）并购交易的大力参与*，而跨境并购的急剧下降减缓了增长的趋势

2020年有33宗超过10亿美元的交易（总交易金额1180亿美元）主要由国企改制所推动或由政府资金所支持（包含在以下所示的境内战略投资者和私募股权基金中）。同类的交易在2019年为20宗交易和总金额38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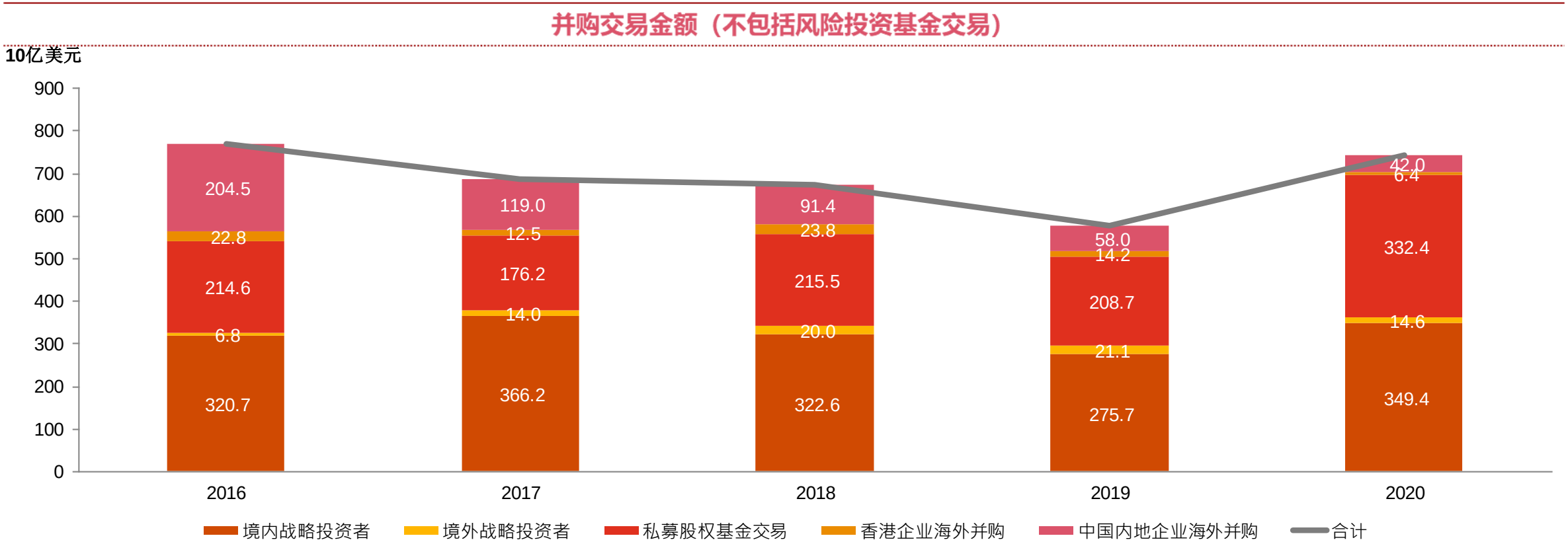

* 私募股权基金交易金额中包含了总计138亿美元的由财务投资者主导的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风险投资基金交易金额包含了总计1亿美元的相关类型交易（未列示于上述图表中）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并购交易数量增加了11%，跨境交易量大幅减少，私募股权基金交易数量创新高

并购交易数量（不包括风险投资基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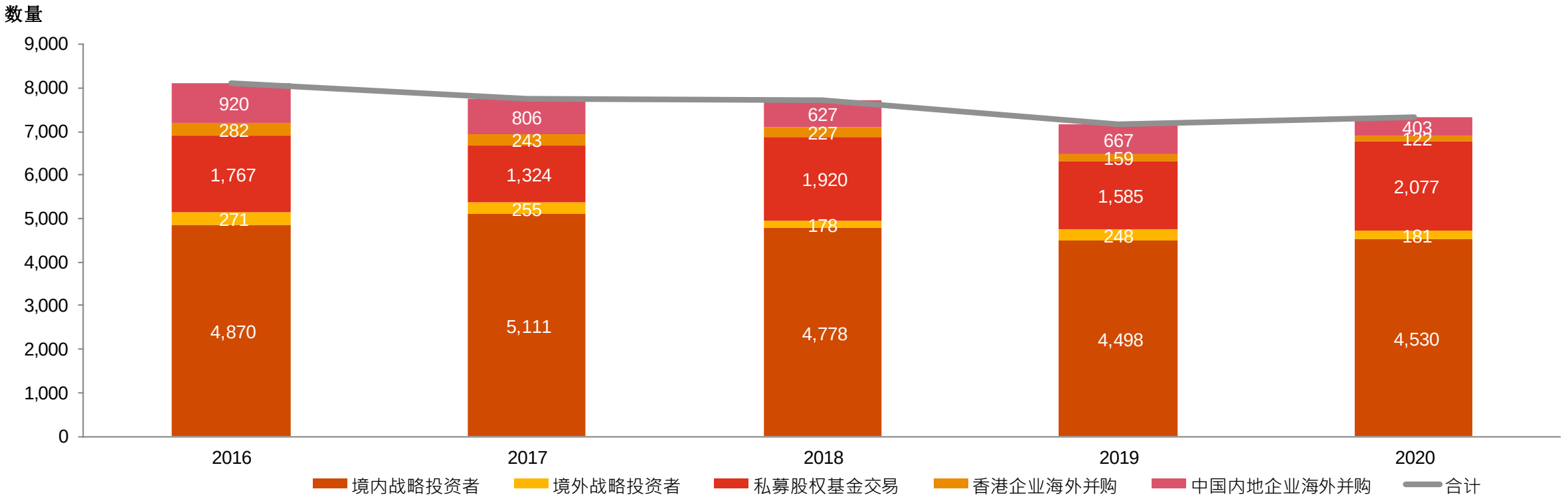

* 私募股权交易中也包含了83宗财务投资者主导的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风险投资基金交易包含了40宗相关类型交易（未列示于上述图表中）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2020年发生了93宗超大型并购交易（单宗10亿美元以上）；这反映了国企改制进程的加快以及政府主导的对金融行业的注资；私募基金的兴趣则集中在消费品、高科技和工业品（如新能源汽车）；而中国内地企业超大型海外并购交易只有8宗

* 高达 33宗超大型交易是由政府/国企主导的，集中在金融服务业（10）和能源（8）行业

单宗金额超过10亿美元的交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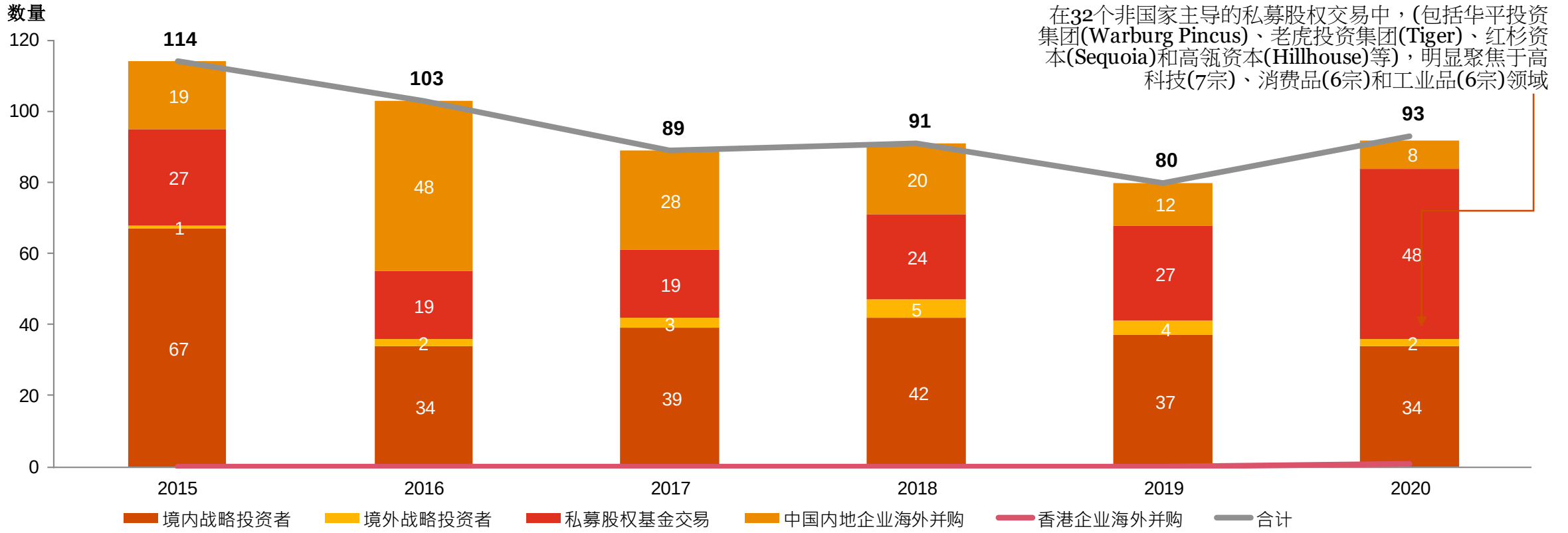

在32个非国家主导的私募股权交易中，(包括华平投资集团(Warburg Pincus)、老虎投资集团(Tiger)、红杉资本(Sequoia)和高瓴资本(Hillhouse)等)，明显聚焦于高科技(7宗)、消费品(6宗)和工业品(6宗)领域

* 定义为大于10亿美元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战略投资者



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金融行业承压，国家大力参与对多家金融机构的支持，混改加速，疫情也加快了境内企业产业转型，因此2020年境内战略投资者并购金额回升至2017年的水平；另一方面，由于疫情的影响也导致外资入境并购交易金额/交易量减少

战略投资者并购交易数量与金额 – 境内与入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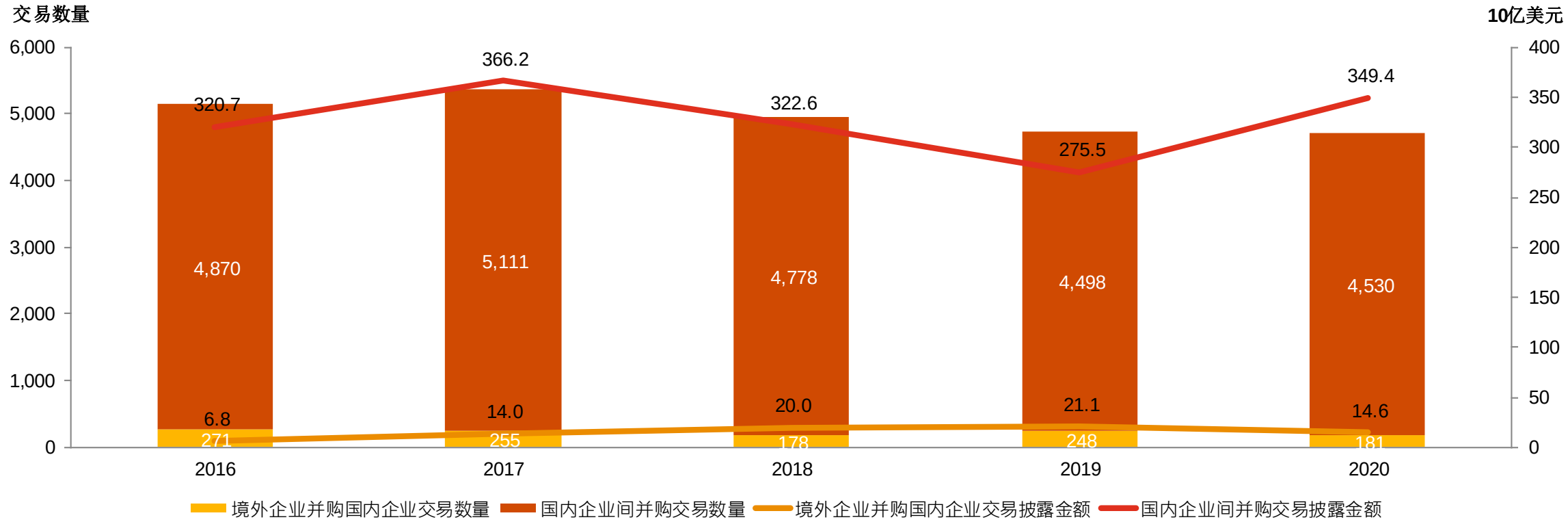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为响应“双循环”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战略，国内消费品、先进工业品和基础设施的交易增多，战略投资者并购交易金额在消费品和工业领域均创下历史新高

战略投资者并购交易金额 – 按投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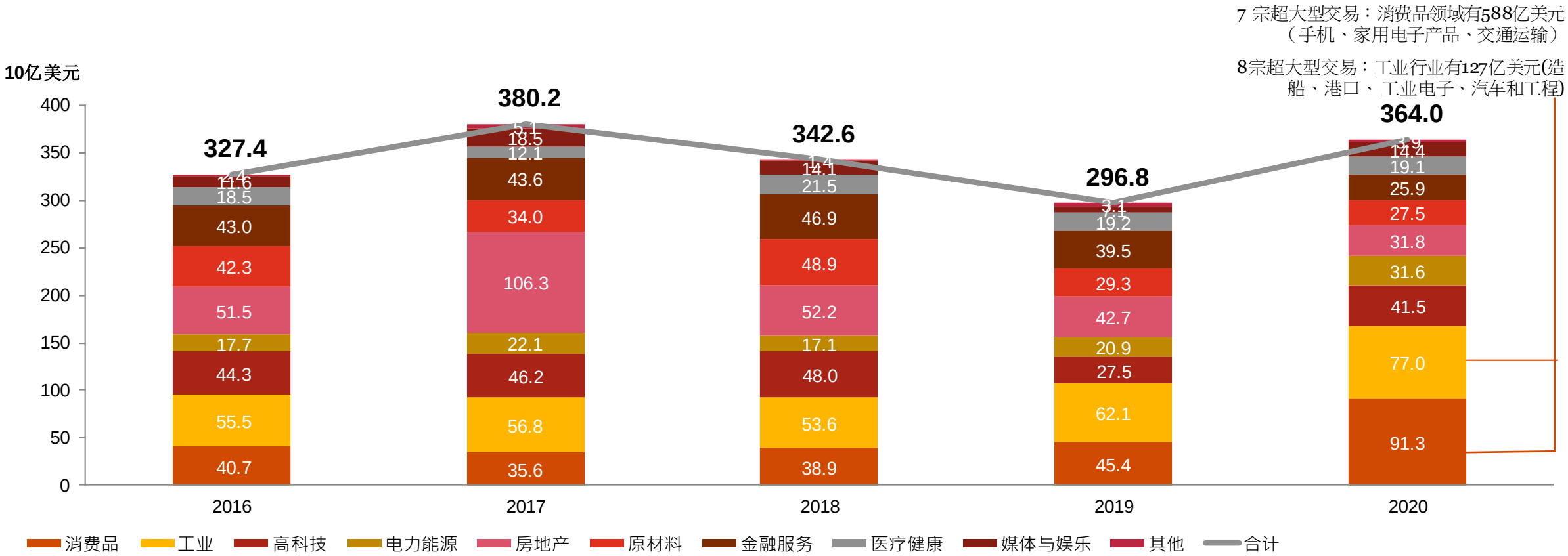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尽管疫情短期内对交易市场有影响，但2020年交易量仍然持平，主要由于新证券法的落地以及因疫情导致的流动性问题，这两个因素引起了大量融资和并购方面的需求

战略投资者并购交易数量 – 按投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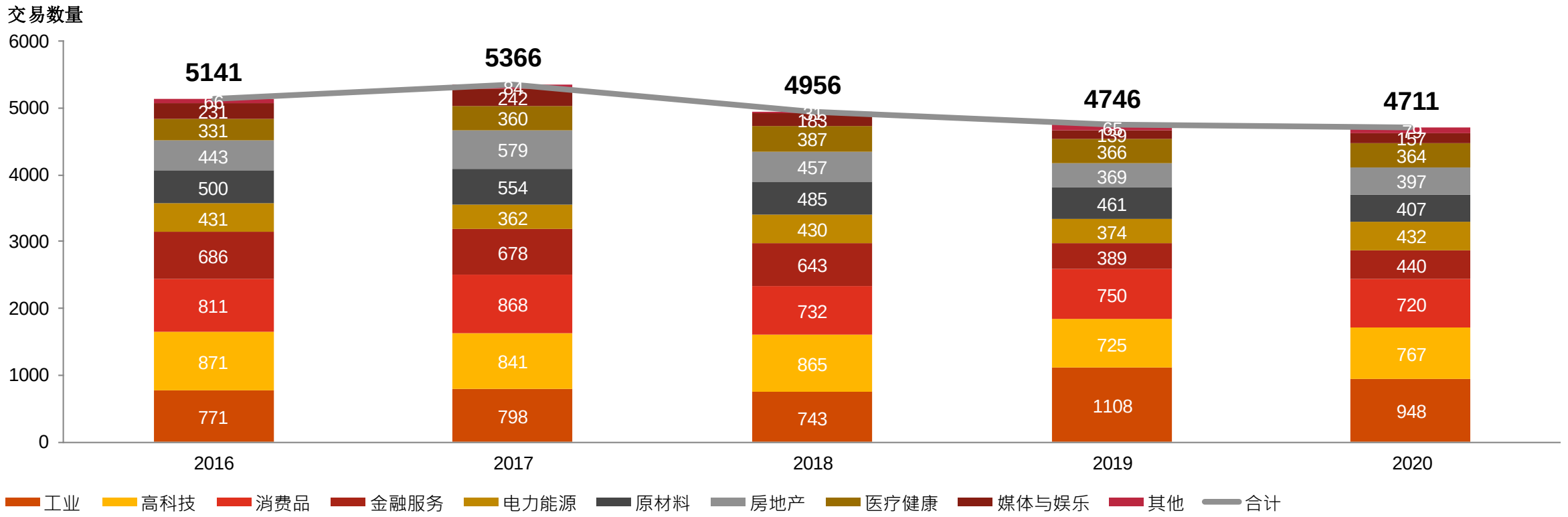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私募股权/风险投资与财务投资者



尽管由于一系列有利于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有所增加，募集金额仍落后于2016到2018年

* 变化包括新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制试点），以及针对上市公司的更灵活的再融资规则等

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中国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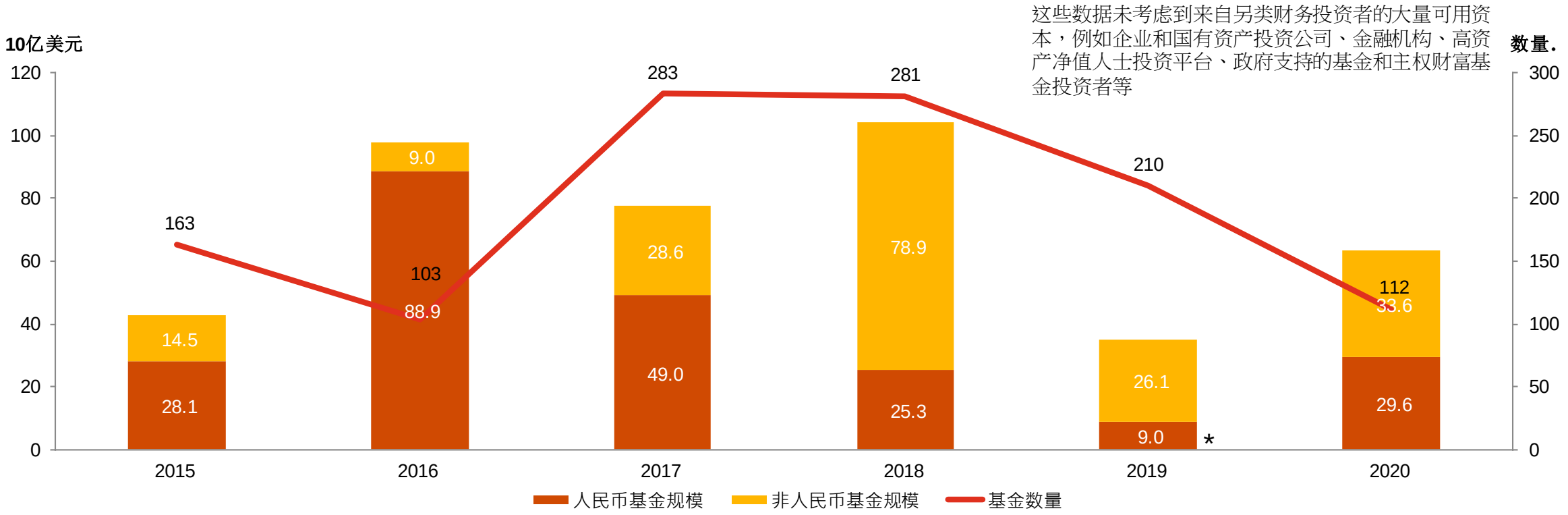

来源: 亚洲创业基金期刊及普华永道分析
*不包括据报道向国有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大基金II）注入的2000亿元人民币（合285亿美元），该基金旨在支持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政策利好变化加上市场对资本/流动性的需求、一些大规模的私有化企业交易和一些大规模的国企和政府主导的投资，使得私募股权基金的并购交易金额创下新高

*总交易额达1,136亿美元的48宗超大型交易，占到PE交易总额的34%

私募股权基金交易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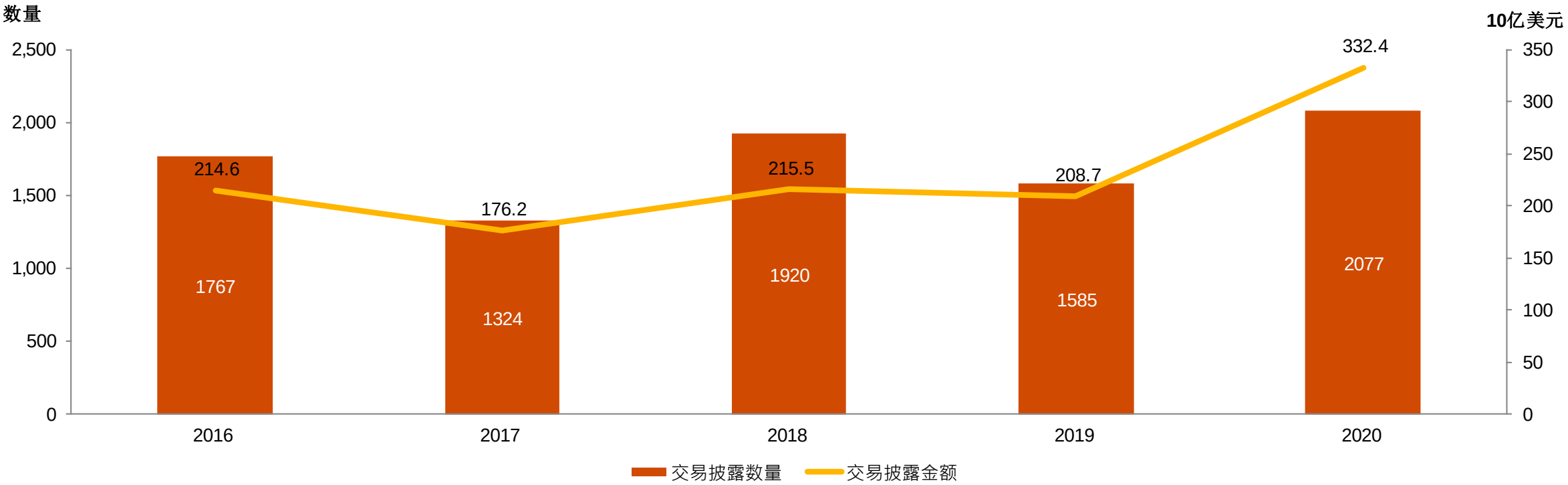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工业品、高科技、金融服务、消费品和医疗健康行业的交易金额创下新高*

*包括11宗在银行、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服务超大型交易（其中8宗/290亿美元由国企或政府主导）；以及私募股权基金财团对58.com和51job.com进行的共计138亿美元的私有化交易（记录在高科技行业）。

私募股权基金交易金额 – 按投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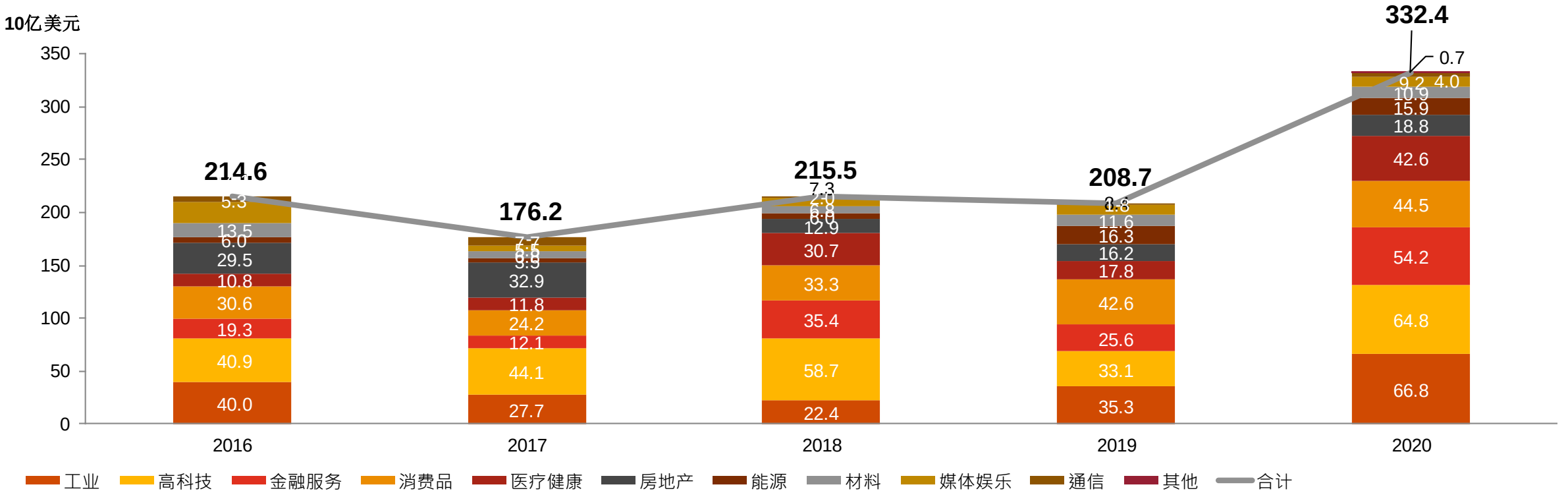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从交易数量上看，私募股权基金在高科技、工业品和消费品行业也很活跃；这一趋势与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各种刺激政策相一致

私募股权基金交易数量–按投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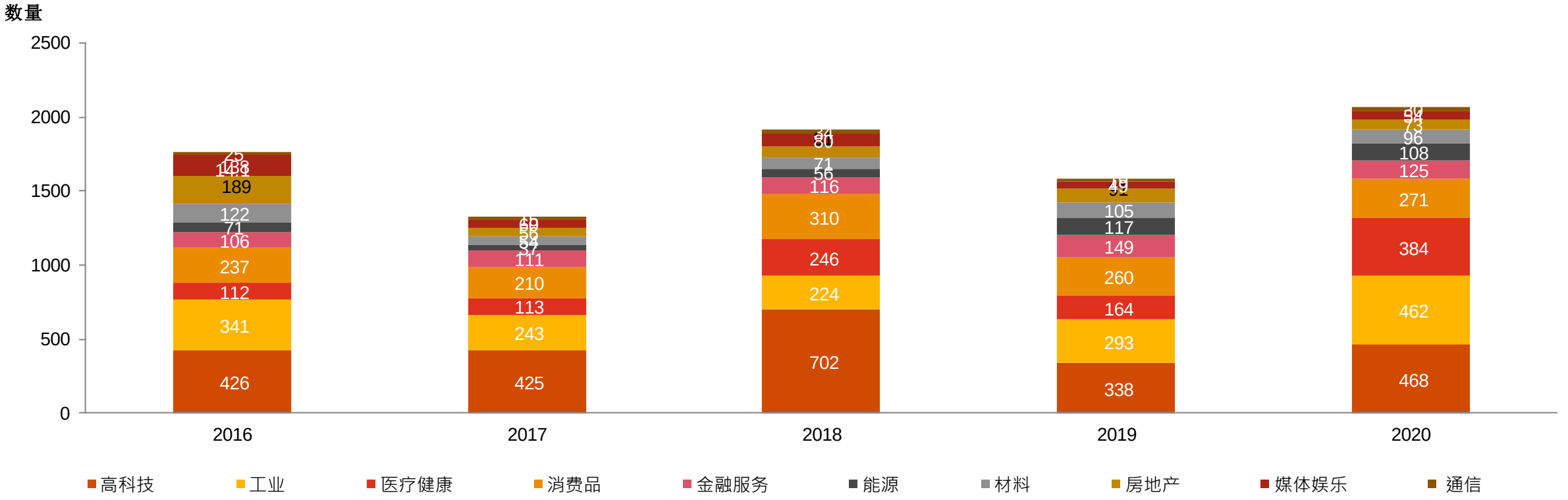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2020年风险投资基金交易数量回升32%，几乎回到了2016年的活跃度

风险投资基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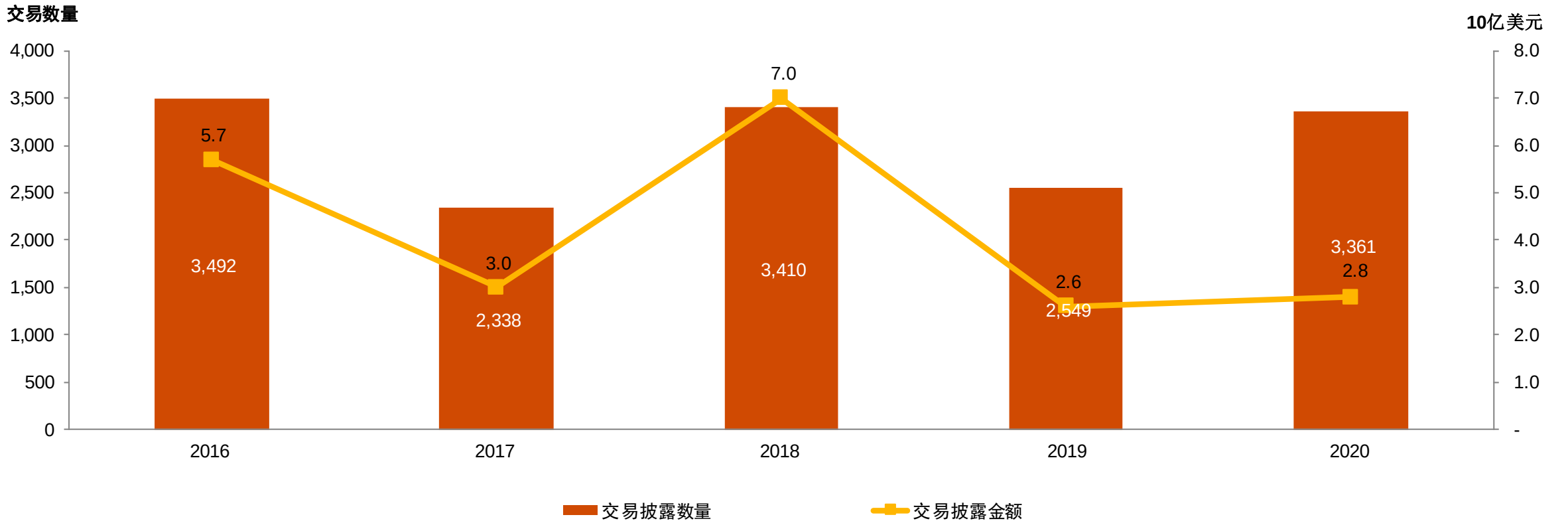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2020年私募股权基金继续面临退出压力，导致大量并购-交易退出和上市退出；在证券市场的监管利好和估值普遍走高的支持下，2020年IPO市场异常火热

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基金的退出交易数量–按退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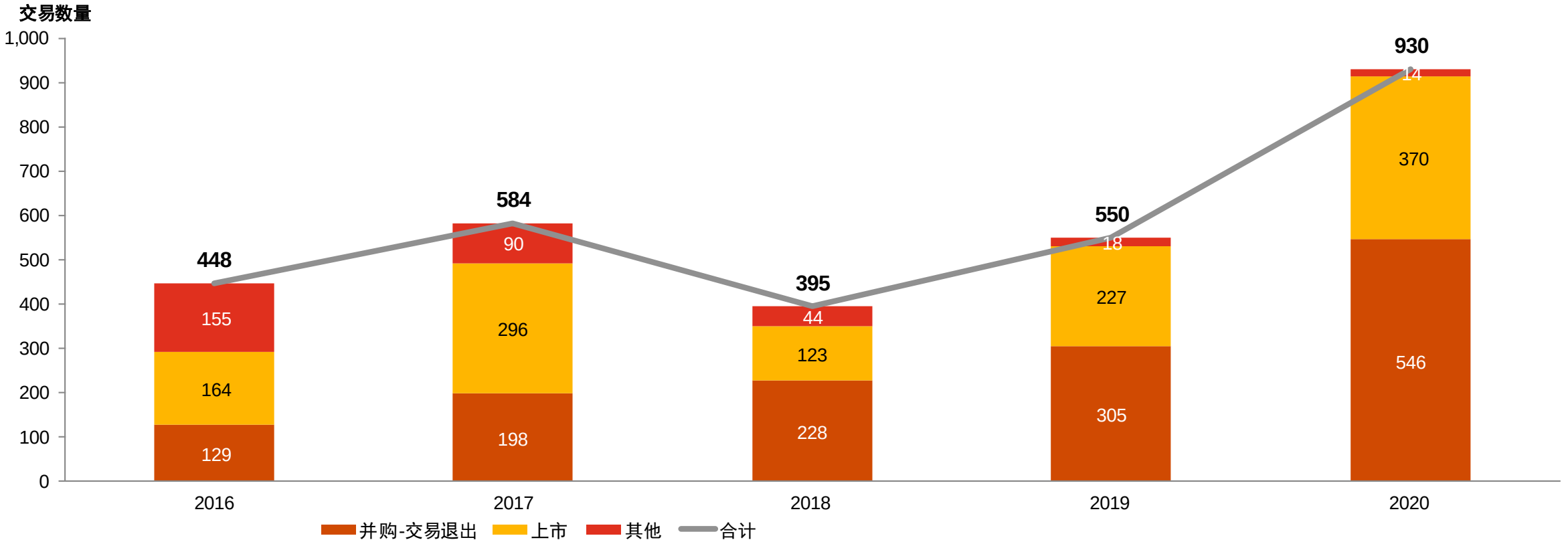

来源：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尽管受到疫情影响，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上市退出仍然活跃，因为资本市场能够支持较高的估值，而且各种改革、新规提振了市场氛围和市场准入；科创板市场是最具吸引力的上市板块；香港和美国IPO市场也很活跃

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的退出交易数量–按交易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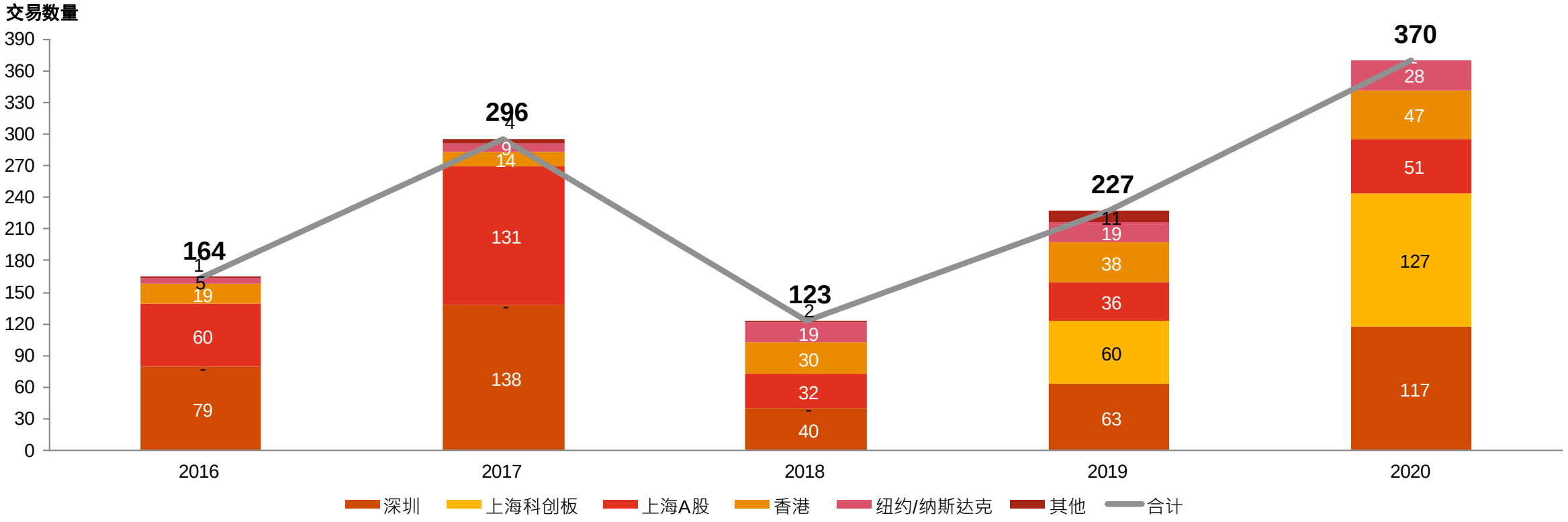

来源：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中国内地企业
海外并购



疫情在国外的肆虐和某些政治因素严重打击了中国内地企业的海外并购活动，使跨境交易变得异常困难，尤其是在美国和欧洲等发达市场；海外并购交易金额跌至自2010年以来的最低值（并购交易数量跌至自2015年以来的最低值）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数量与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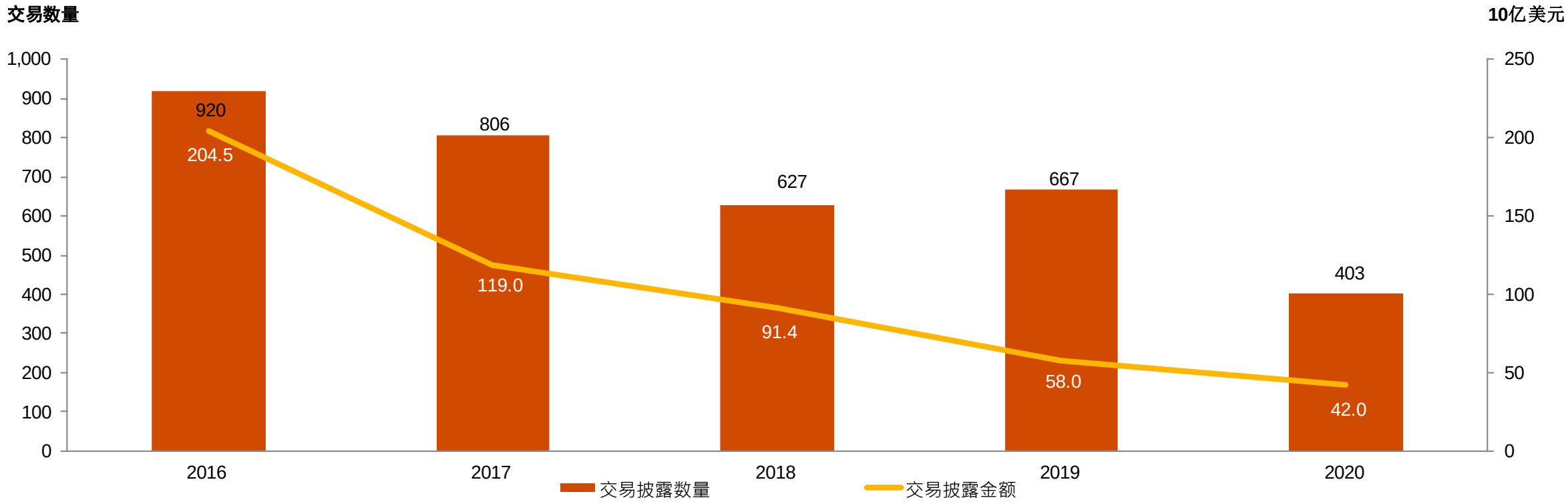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从数量上来说，民营企业仍然是最活跃的海外买家，尽管这些并购交易的总额有一定下降；国有企业将注意力转向了国内市场，导致海外投资额非常低，金额仅有2016年峰值的十分之一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数量与交易金额 – 按投资者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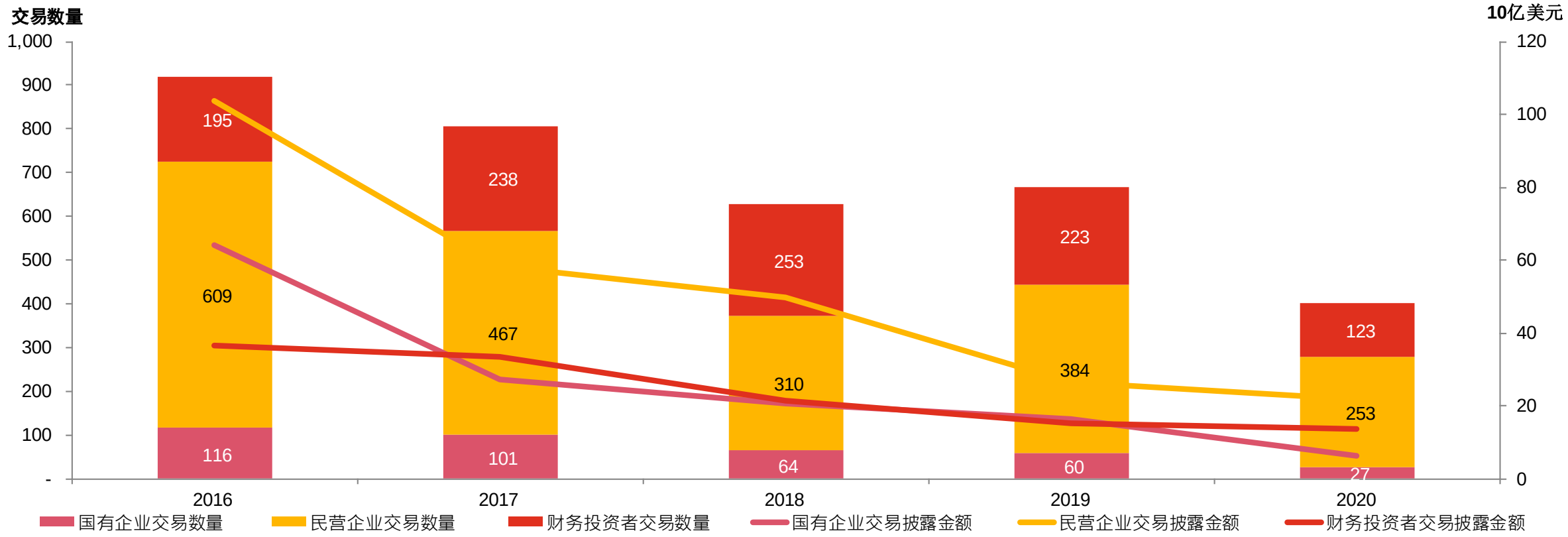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相对而言，虽然高科技行业对中国买家的吸引力还是很大，但是几乎所有行业仍受到了打击*

*两宗最大的海外并购交易是华润资本对Viridor (属于能源行业)的54亿美元投资和 环球晶圆（GlobalWafers）45 亿美元收购世创（属于高科技行业）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金额 – 按投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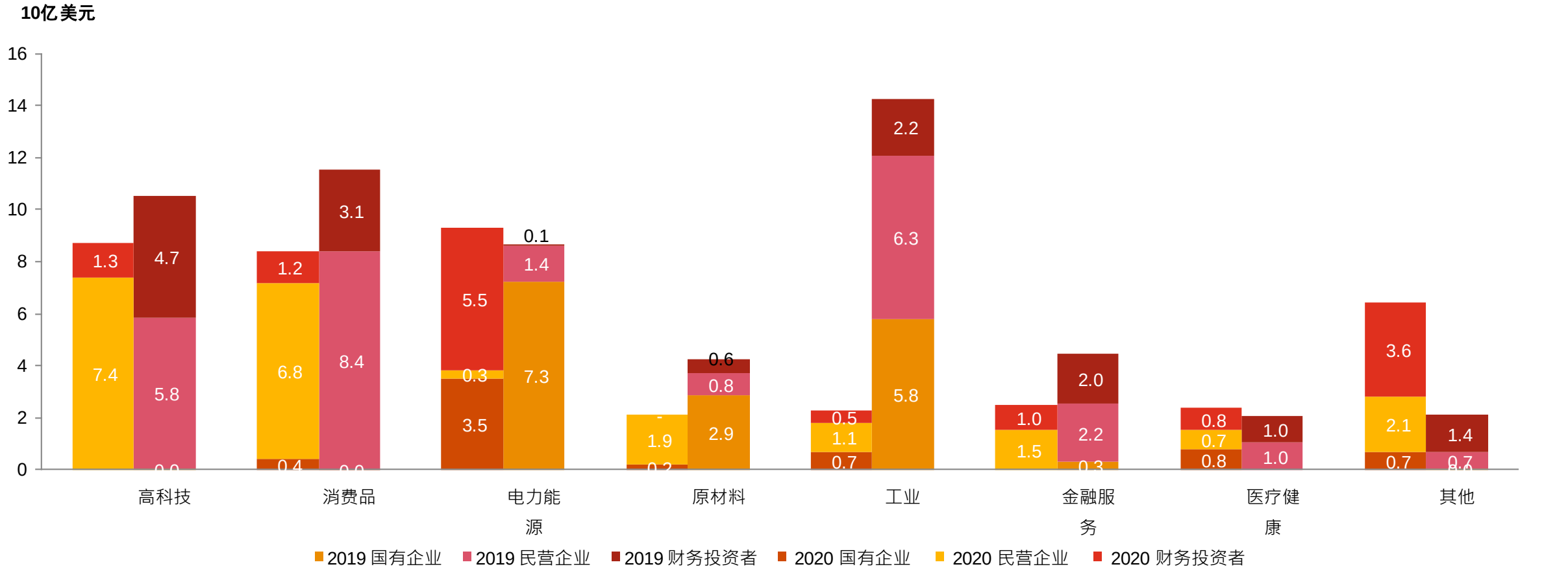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数量下降40%; 几乎所有行业都受到影响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数量 – 按投资地区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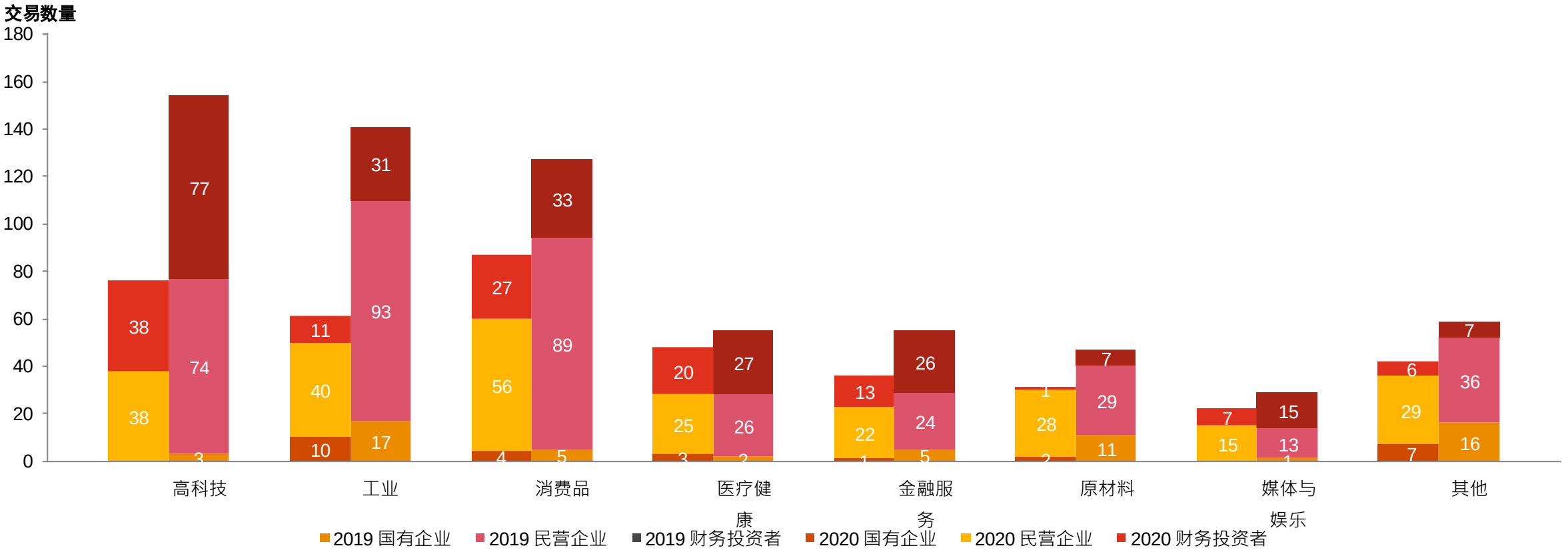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所有地区的交易金额都非常低，只有欧洲地区交易数额保持坚挺，源于两宗超大型并购交易

*华润资本对Viridor (属于能源行业)的54亿美元投资和 环球晶圆（GlobalWafers）45 亿美元收购世创（属于高科技行业）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金额 – 按投资地区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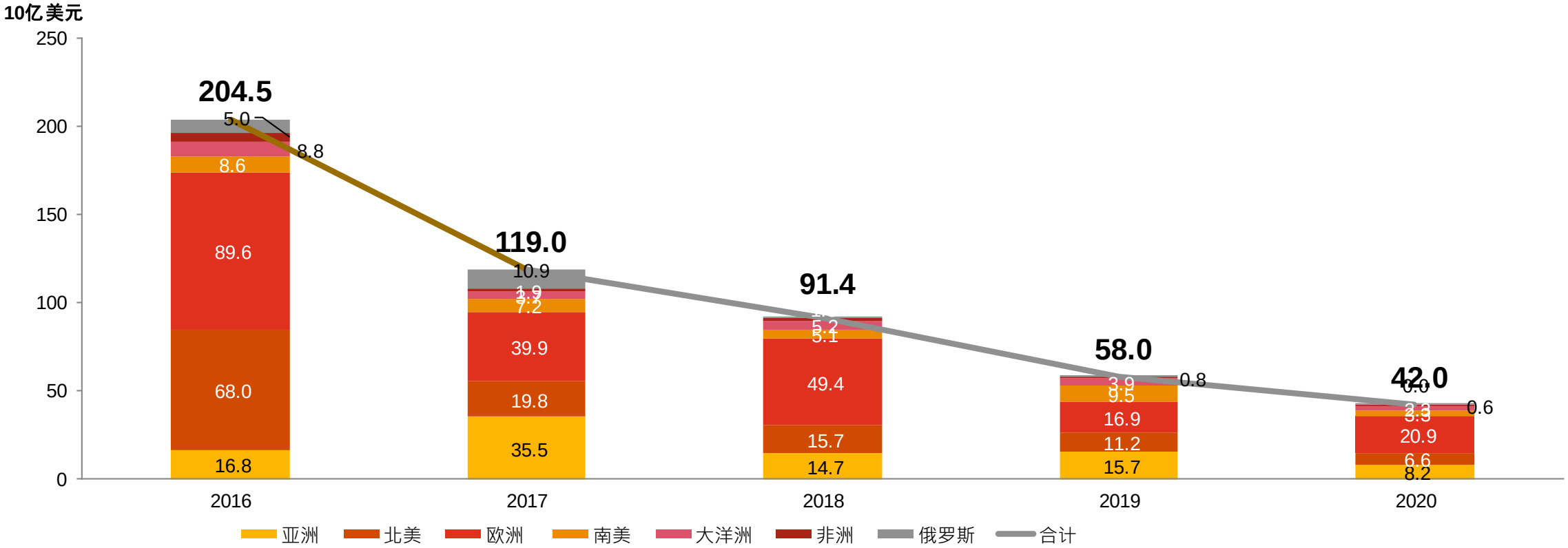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新冠疫情是导致各区域交易数量下降的主要因素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数量 – 按投资地区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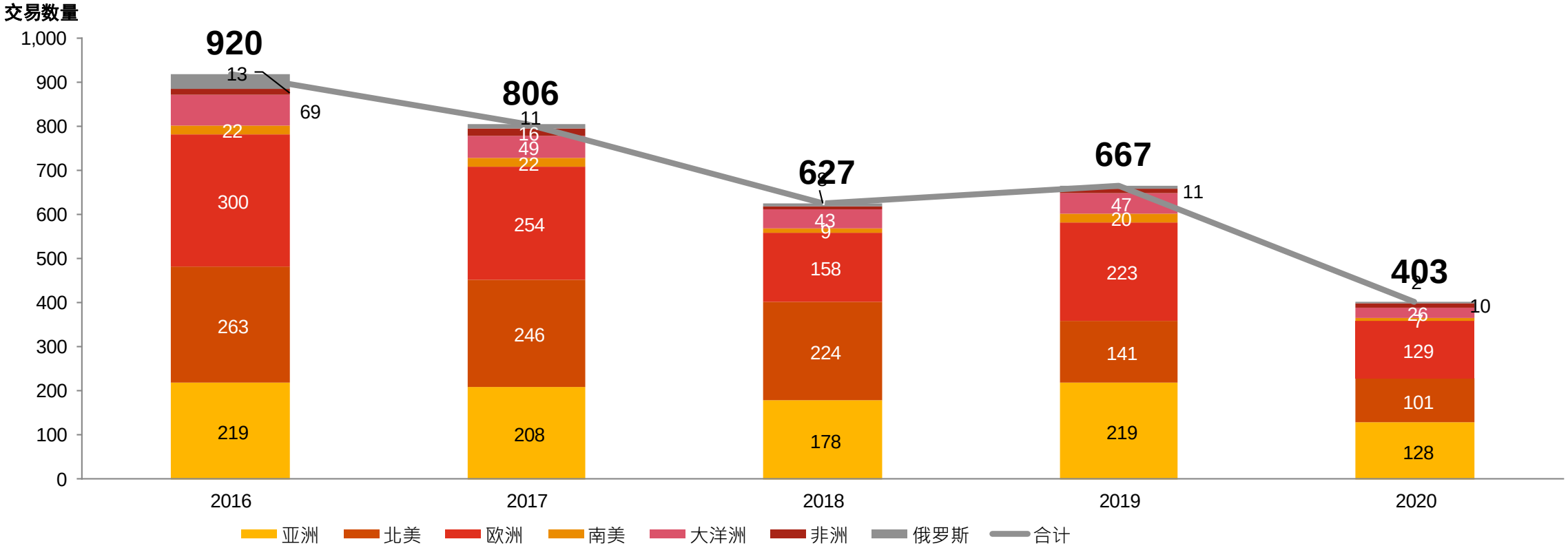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主要发现汇总



主要发现
2020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1/3）

概览

- 2020年中国的并购活动交易金额增长了30%，达到7,338亿美元，是自2016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国企和政府资金强有力的投资支持
- 交易金额在2月份由于疫情封锁导致的下滑后保持稳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强势反弹，并在2020年下半年显著超过上年同期，并购交易数量的变化也与此类似
- 并购交易金额的增长是由于国有企业对境内战略和私募股权（体现为具有国资背景的基金）并购交易的大力参与，而跨境并购的急剧下降减缓了增长的趋势
- 并购交易数量增加了11%，跨境交易量大幅减少，私募股权基金交易数量创新高
- 2020年发生了93宗超大型并购交易（单宗10亿美元以上）；这反映了**国企改制进程的加快**以及政府主导的对金融行业的注资；私募基金的兴趣则集中在消费品、高科技和工业品（如新能源汽车）；而中国内地企业超大型海外并购交易只有8宗

国内及国外战略投资

- 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金融行业承压，国家大力参与对多家金融机构的支持，混改加速，疫情也加快了境内企业产业转型，因此2020年境内战略投资者并购金额回升至2017年的水平；另一方面，由于疫情的影响也导致外资入境并购交易金额/交易量减少
- 为响应“双循环”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战略，国内消费品、先进工业品和基础设施的交易增多，战略投资者并购交易金额在消费品和工业领域均创下历史新高
- 尽管疫情短期内对交易市场有影响，但2020年交易量仍然持平，主要由于新证券法的落地以及因疫情导致的流动性问题，这两个因素引起了大量融资和并购方面的需求

主要发现

2020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2/3）

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和财务投资者

- 尽管由于一系列有利于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有所增加，募集金额仍落后于2016到2018年
- 政策利好变化加上市场对资本/流动性的需求、一些大规模的私有化企业交易和一些大规模的国企和政府主导的投资，使得私募股权基金的并购交易金额创下新高
- 高科技、工业品、金融服务、消费品和医疗健康行业的交易金额创下新高
- 从交易数量上看，私募股权基金在高科技、工业品和消费品行业也很活跃；这一趋势与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各种刺激政策相一致
- 2020年风险投资基金交易数量回升32%，几乎回到了2016年的活跃度
- 2020年私募股权基金继续面临退出压力，导致大量并购-交易退出和上市退出；在证券市场的监管利好和估值普遍走高的支持下，2020年IPO市场异常火热
- 尽管受到疫情影响，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上市退出仍然活跃，因为资本市场能够支持较高的估值，而且各种改革、新规提振了市场氛围和市场准入；科创板市场是最具吸引力的上市板块；香港和美国IPO市场也很活跃

主要发现

2020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3/3)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投资

- 疫情在国外的肆虐和某些政治因素严重打击了中国内地企业的海外并购活动，使跨境交易变得异常困难，尤其是在美国和欧洲等发达市场；海外并购交易金额跌至自2010年以来的最低值（并购交易数量跌至自2015年以来的最低值）
- 从数量上来说，民营企业仍然是最活跃的海外买家，尽管这些并购交易的总额有一定下降；国有企业将注意力转向了国内市场，导致海外投资额非常低，金额仅有2016年峰值的十分之一
- 相对而言，虽然高科技行业对中国买家的吸引力还是很大，但是几乎所有行业仍受到了打击
-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数量下降40%；几乎所有行业都受到影响
- 所有地区的交易金额都非常低，只有欧洲地区交易数额保持坚挺，源于两宗超大型并购交易
- Covid-19 疫情是导致各区域交易数量下降的主要因素

未来展望



2021年展望(1)

总体情况

- 在国有企业改革以及“双循环”和“产业升级”战略的支持下，中国并购市场在2021年可能继续以境内交易为主题
- 企业将重新审视其供应链、运营模式和战略，并需要资本来重新配置其业务，进而产生并购交易活动
- 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将很好地应对股权资本的需求
- 热门的IPO市场和持续高昂的资产价格正在吸引资本并推动并购活动，并将持续如此
- 基于困境和重组的交易活动可能相对较多，尤其是在有更多跨境贸易机会的行业中
- 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围绕贸易和地缘政治关系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将继续影响跨国并购交易活动
- 因此，尽管中国对亚洲地区的对外并购交易活动可能会有所增加，但对外并购活动仍将受到限制，而最近的中欧投资协议（如果获得批准）是一个积极因素
- 总的来说，我们预计2021年整体并购会有一些增长，主要是由私募股权基金和财务投资者（包括国有基金）进行推动
- 两个重要预先声明事项：（a）交易额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企改革和政策导向投资的程度；（b）上述所有假设都假定不会出现重大的负面事件，比如中国再次爆发新冠疫情

国内战略投资

- 我们预计国企改革将继续进行
- “双循环”和“产业升级”计划将支持并购活动
- 对长江三角、大湾区、京津冀和西部走廊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投资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与新冠疫情、贸易谈判和地缘政治趋势相关的各种因素将促进并购交易
- 这场危机将为企业重组和战略变革提供一个强烈的契机，导致更多并购交易的发生
- 将有更多的并购交易是围绕着企业困境或债务重组的角度开展
- 最近的监管变化对并购交易也是个利好
- 但是，市场目前受到几个重大的不确定性的影响
- 总体而言，我们预计2021年将出现个位数或较低的两位数增长（假设没有重大的负面外部事件，如新冠疫情的再次爆发）

入境战略投资

- 中国已采取措施为外资企业打开投资机会，我们预计2021年入境并购可能会增加
- 如果新的中欧投资协议获得批准，将是一个积极因素

2021年展望(2)

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和财务投资者并购交易

- PE行业擅长从经济危机或低迷时抄底获得最大的回报
- 所以这对私募股权基金来说是一个很大的买入机会
- 然而，资产价格一直居高不下，把握好时机将是关键，因为目前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
- 企业对融资的需求将会非常大，但同时私募股权基金行业也有充足的待投资资金
- 卖方和寻求资金的企业现在可能会在资产价格高涨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其中一些企业会因流动性和资本需求而被迫这样做
- 买卖双方也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调整
- 热门的IPO市场，尤其是科创板，将继续推动大量交易活动，包括成长型私募投资和基石投资
- 资本退出也将保持强势（并购退出和上市退出）
- 处于困境的企业重组会有相关交易机会
- 债权基金也将变得更加活跃，尽管到目前为止机会比预期的要少
- 总体而言，尽管2020年表现强势，我们预计2021年私募股权投资交易量将继续增长
- （尽管交易金额是否会创下新纪录，将取决于政府资金支持和政策性投资的程度）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投资

- 中国企业对海外并购交易仍有兴趣
- 但新冠疫情限制了并购实地考察活动
- 而政治形势也使得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发达市场进行大规模交易变得非常困难
- 新的中欧投资协议如果获得批准，应会是积极影响，但对于政府换届后美国市场是否会更容易接受中国资本尚无定论
- 亚洲的交易可能会更被青睐，如疫情稳定下来，交易应该会增加；从中期来看，新的RCEP贸易协议是另一个积极因素
- 从2021年开始，海外投资的总体水平可能会增加，然而复苏尚需时日，我们目前暂时无法确定能否超越2019年的水平。



5

主要行业并购交易趋势及展望



工业、消费品、高科技和医疗健康齐力拉高2020年的交易规模和数量

并购交易金额及数量按被投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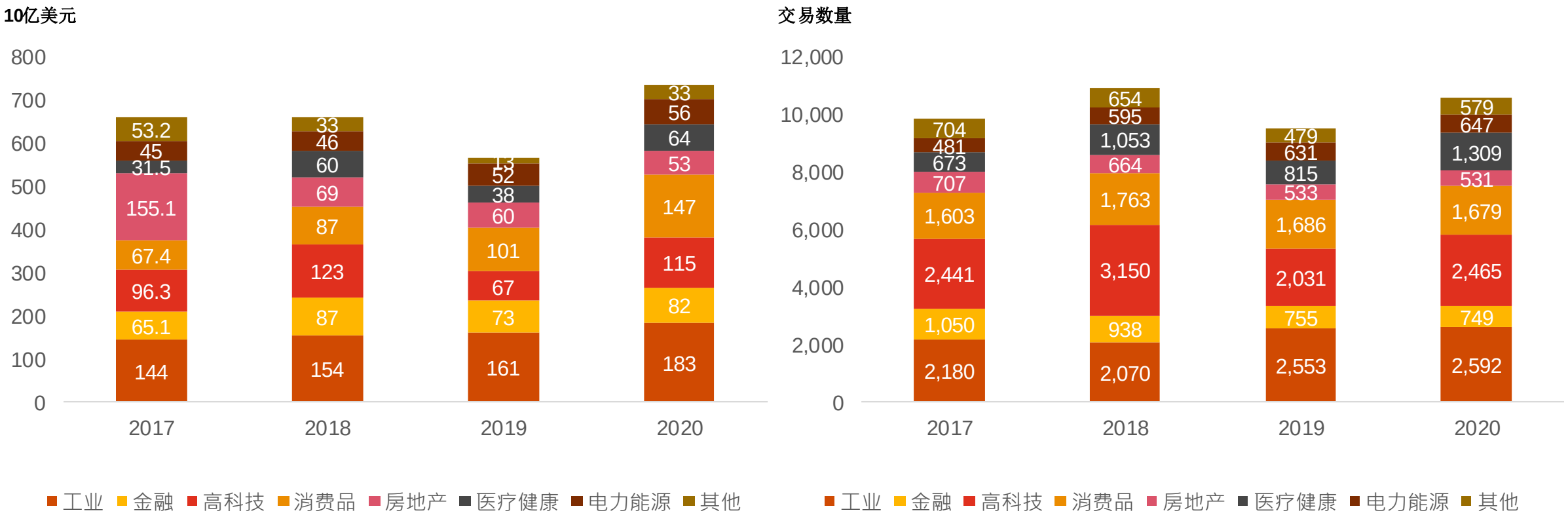

来源：汤森路透，投中数据及普华永道分析

工业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拉动以国有资产重组和混改为目的的大额并购交易
- 受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鼓励和市场需求拉动，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越来越受到投资者关注
- 资本市场助力新能源汽车，多个国产品牌成功上市，引领更多投资机构入局；政策推进汽车行业开放程度不断加深，预计将出现更多跨境交易与合作
- 传统工业受疫情冲击较大，资产负债率高，可能出现基于困境和重组的交易活动

金融服务

- 部分中小型银行、保险及信托机构风险暴露，引致多项国资主导的并购重组
- 证券公司并购势头强盛；银行将出现更多的通过定增补充资本金的交易，以城商行为主导；而互联网金融监管加强，投资热度预期下降
- 监管趋严使保险业将出现更高比例的业内并购及国有资本入场。随着加速对外开放，预计未来或有更多跨境业内并购。

高科技

- 几笔互联网公司私有化大额交易大幅推高了增长趋势。
- 疫情加速推动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促进了全数字化、电子商务的趋势，为线上零售、教育、服务等领域创造了新的投资机会
- 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科技创新，半导体、硬件、电子设备及包括5G、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基建产业链持续成投资热点

消费品

- 扣除华为转让荣耀手机交易后与上年基本持平
- 快消品和生鲜超市逆势增长，新零售实质落地，并促进冷链物流和智慧物流规模扩大，成为热门赛道
- 传统零售及酒店旅游业大受打击
- 全渠道布局、数字化技术赋能、新生代本土品牌、消费升级已成为趋势
- “双循环”新格局之下，预计未来政策将会确保居民收入持续稳定提高，进一步激活居民消费活力

房地产

- 持续收紧的融资政策以及“三道红线”监管新政的出台，凸显政府要求房企降低杠杆的决心，部分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降低杠杆水平及融资成本；一些物业管理板块被分拆上市，并成为房企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 REITs的启航为工业物流地产及特定类型产业园区带来新机遇
- 不良资产和困境资产投资给大型房企带来新的机遇

医疗健康

- 第二批集采、医保目录调整等系列重磅政策落地，资本市场的助推，大型制药公司对生物技术领域的持续兴趣，加上市场对疫苗、体外诊断等高需求，推动了制药和医疗器械板块并购交易热度，交易金额和交易数量均创新高
- 医疗服务行业大浪淘沙，资本偏好专科医院和互联网医疗赛道，并向向头部企业集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

电力能源

- 能源结构持续向低碳、零碳转型下，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热度不减，主导着电力行业总交易，光伏、新能源交易较为活跃
- 氢能、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碳市场等相关新兴领域将受到更多关注
- 油价冲击继续影响油气价值链并导致交易下活跃度大幅下降
- 跨境投资下降，在中欧投资协定，RCEP协定下，可能会逐步恢复

数据收集方法及免责声明

本演示稿及新闻稿所列的数据可能会与前期新闻稿中的数据有所出入。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造成：交易确定或完成时，《汤森路透》和《投资中国》会定期更新其历史数据；普华永道剔除了部分在本质上不是控制权的转移，而是更接近于公司内部重组的交易；并对汇率数据进行了调整。

所包括交易

- 收购上市及非上市企业所导致的控制权变化
- 对上市及非上市企业的投资（至少5%所有权）
- 公司合并
- 杠杆收购，管理层收购，管理层卖出
- 企业私有化
- 要约收购
- 资产分拆
- 通过上市分拆全资子公司
- 由于剥离公司、部门及营业资产导致母公司层面控制权变化
- 反向收购
- 重新注资
- 合资公司整体买入
- 合资
- 破产接收或破产处置及拍卖
- 定向股份（Tracking stock）

未包括交易

- 物业/个人物业中的房地产
- 传闻的交易
- 在未收购100%股权时发售的收购额外股权的期权
- 商标使用权的购买
- 土地收购
- 基金市场股本募集
- 共同基金的股份购买
- 非企业私有化过程中，在公开市场回购或注销上市公司股份
- 资产负债表重组或内部重组
- 新建项目投资
- 上市公司退市交易（无新的投资人）



提问环节

谢谢！

pwc.com

© 2020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